

FWZN- 005414683XK9406300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服务指南

2020-05-01发布

2020-05-01实施

---

栾川县林业局 发布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服务指南

## 一、办理条件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 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
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 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3. 材料齐全。

(二) 其他需说明的情形:

1.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 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2. 建设项目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其他林地, 按照林地类型划分: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 下同), 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的, 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占用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 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5公顷以上(含5公顷), 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临时占用其他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 (三) 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第十七条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二、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材料要求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原件	4	纸质 3、电子版 1	内容真实有效, 提供的有虚假者, 责任自负。
2	使用林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	3	纸质	内容真实有效, 提供的有虚假者, 责任自负。
3	项目批准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3	纸质	内容真实有效, 提供的有虚假者, 责任自负。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号))	原件	3	纸质	内容真实有效, 提供的有虚假者, 责任自负。
5	用地单位提供原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方案或者与林权权利人签订的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等内容	原件	3	纸质	内容真实有效, 提供的有虚假者, 责任自负。

### 三、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直接到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lyluanchuan.hnzwfw.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四、办理流程

(一) 受理：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二) 审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第十六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三) 决定：符合县级审批权限的印发本地林业部门批文。需要上级审批的印发县级部门审查意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 送达：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五、办理时限

(一) 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二)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三) 特殊环节

决定之前公示5个工作日。

###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 收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林业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规定

(二) 收费标准：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1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4.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1、2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 七、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窗口领取。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同时需要携带：申请人或委托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 八、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伏牛北路凤凰广场负一层，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附件1：使用林地申请表（临时）

# 使用林地申请表 (临时)

洛 阳 市 栾 川 县

申请单位或个人： 栾川 XXX 局  
通 讯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 XX 村  
邮 政 编 码： 471500  
联 系 人： XXX  
联 系 电 话： XXX  
填 表 时 间： X 年 X 月 X 日

河南省林业厅制

## 使用林地申请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 XXXX 项目				项目类型	X		
项目批准机关		栾川县 XXXX			批准文号	栾发改投资 (XX) X 号			
使用林地性质		临时	使用期限	24 个月	应缴森林植被恢复费 (元)		10000		
使用林地类型		总计	防护林地	特用林地	用材林地	经济林地	薪炭林地	苗圃地	其他林地
面积 (公顷)	计	XX	XX			XX			
	国有								
	集体	XX	XX			XX			
蓄积 (立方米)	计	XX	XX						
	国有								
	集体	XX9	XX						
林地保护等级			国家级公益林地			自然保护区林地			
级别	面积 (公顷)		级别	面积 (公顷)		级别	面积 (公顷)		
I			一			国家级			
II			二			省级			
III	XX		三						
IV									
森林公园林地			湿地公园林地			风景名胜区林地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级别	面积		
国家级			国家级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省级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		重点保护植物及生境		古树名木及保护范围		使用地方公益林地面积			
有/无		有/无		有/无		省级公益林		其他公益林	
无		无		无					
备注									

注：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均包含其采伐迹地。

声明：我单位承诺对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采用 A4 规格用纸，分别县（市、区、旗）由申请单位或个人填写。

2、项目类型：按代码填写。1-基础设施项目，2-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3-经营性项目，4-城镇、园区建设项目，5-其他。

3、使用林地性质：分别填写“长期”、“临时”、“直接”，对应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填写使用期限，以月为单位。

4、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 4 位小数，蓄积单位为立方米，保留整数。

附件2：事项流程图

